

让警示教育成为真正的“清醒剂”

开展警示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推进“不想腐”的具体举措。现实中，一些地方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起到积极作用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影响了实际效果。扎扎实实做好警示教育，应提高针对性，丰富方式方法，让这针“清醒剂”起效更明显、效果更持久。

做好“三个区分”。区分不同层级，选取适合被教育群体工作、岗位特点的警示教育方式方法。如对“一把手”、班子成员及普通干部等不同群体，有区别地实施专题式、嵌入式、案例式、普遍式教育，重在“量体裁衣”，突出针对性。区分不同时机，合理安排教育计划。如在节假日前、中高考季、提拔交流期等重要节点，做好禁止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违规办升学宴、跑官要官等事项的提醒，重在超前防范，强调精准化。区别不同单位特点，匹配不同教育资源。如针对不同职能、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性质的部门或单位，选取与其对应的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，更容易引发共鸣，提高贴近性、震慑力。

做到“三个结合”。定期教育与不定期教育相结合，除借助班子会议、党员大会、政治理论学习等进行专门警示教育外，还可利用微信公众号、APP等新媒体平台，在重要时间点推送典型案例，引导党员随时随地接受教育。“规定动作”与“自选动作”相结合，在各单位按照统一要求开展或参加警示教育基础上，可结合案例自主选择座谈交流、撰写心得等方式。“课堂式”与“开放式”相结合，除宣读警示教育案例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外，还可借助法院庭审、

参观廉洁教育基地等，让党员干部走出去接受教育。

完善“三项机制”。完善常态化教育机制，全面推行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前开展警示教育，注重总结经验、形成制度并长期坚持。完善长效化教育机制，在受到警示、震慑的同时注重总结经验教训，堵塞制度漏洞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使警示教育成果固定化、持续化、长效化。完善评估考核机制，通过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、开展座谈等形式，全面收集组织实施情况，科学评估警示教育效果，不断提高警示教育的实效。（摘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杂志》）